

**訂立  
變更  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 
換訂  
註銷**

受文者	高雄市旗山區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 變更 登記	原因	承租人分戶分耕耕地
租期	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		
法令依據	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項第5條第9款、第6條第7款		

收件	三卷
寺	三卷
日	三卷
寺	三卷

附 繳 證 件	1 申請書1式2份			5 分戶分耕協議書1式3份		
	2 耕地租約正本2份			6 土地登記簿謄本○份		
	3 出租人身分證明文件○份			7 分耕位置圖及地籍圖謄本各1式3份		
	4 承租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書各1份			8 委託書○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)		
申 請 人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承租人	王○明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	承租人	王○華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	出租人	張○三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
摘要	土地坐落		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 載	芋○		119	田		3.1225	3.1225			張○三	王○明 王○華	沙字第 1號
變 更	芋○		119	田		3.1225	1.5612			張○三	王○明	沙字第 1號
	芋○		119	田		3.1225	1.5613			張○三	王○華	沙字第 2號

區公所審核情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		區長	
市府地政局備查情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 局長	
附註：	<p>1.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</p> <p>2.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，應檢附理由書。</p>				